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 02-23975573 承辦人: 曹妤甄

電話: 02-23979298#219

E-Mail: yuchen7715@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B005210_1_23180010317.pdf、113B005210_2 23180010317.pdf、

113B005210 3 23180010317. pdf \cdot 113B005210 4 23180010317. pdf)

主旨: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修正重點簡圖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人事室、國家運輸安 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 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均含附件) 電 2024/10/23 文

第1頁,共1頁

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 三、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 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 至四年。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且具第四款 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 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 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上。
- 九、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 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
 - (一)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
 - (二)配合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 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
 - (三)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 相當職務。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 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 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 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 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 十一、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
 - (一)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 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 事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規行規定說明

-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者,除第二項及第 三項特別規定外,應 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 事處單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任秘書或專 門委員職務,且擔 任本款職務合計五 年以上。

- 三、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者,除第二項特別 規定外,應具備下列 各款之一: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 事處單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任秘書或專 門委員職務,且擔 任本款職務合計五 年以上。

- 基於本總處與各人事 機構間專門委員職務 有相互調任歷練之需 求,並為拔擢優秀人事 人員及激勵人事人員 士氣,爰修正第一項第 四款規定,擴大遴才範 圍及縮短併計職務年 資限制。例如某甲現任 A 機關人事處專門委 員三個月,且分別曾任 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 委員一年六個月及 B 機關人事室薦任第九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一年七個月,兩者 年資合計三年一個月, 即符合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之陞任資格。另第一 項序文配合修正規定 第三項酌作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列或跨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管職務)合 計一年以上, 兩者 年資共計三年以 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 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 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 各款之一:

-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專門 委員職務,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二年 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管職 務,且擔任本款職 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 現任第一款職務, 且擔任前二款職務 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 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 職務應具備第一項各 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 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 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 年以上。

十職等主管職務) 合計二年以上,雨 者年資共計四年以 L o

擬陞任教育部所 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 任職務者,應具備下列 各款之一:

- (一) 現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專門 委員職務,且擔任 本款職務合計二年 以上。
-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管職 務,且擔任本款職 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 且擔任前二款職務 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 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 職務應具備之條件,比 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 員職務者,應具備下 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職務, 且任本款職務合計 二年以上。
 -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任職 務,且曾於二個以 上主管機關人事機 構(含總處)任單 列或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主管職務合計
- 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 員職務者,應具備下 列各款之一:
 -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職務, 且任本款職務合計 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職務, 且具第三款之任職 經歷及年資。
 -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 務,曾於二個以上
- 四、 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 一、 以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主任,已具 較高層級主任職務歷 練經驗,爰增訂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明定是類 人員於陞任時,得不受 現行第一項第三款有 關曾任薦任第九職等 主任職務歷練規定之 限制。例如某甲現任A 主管機關所屬人事室 薦任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主任職務未滿二 年,曾任 A 主管機關人 事處科長及 B 主管機

- 六年以上。
-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或非主管職務,且 具第四款之任職經 歷及年資。
- (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 務,曾於二個以上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含總處) 任本款 職務合計六年以 上,且其中一個為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 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 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 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任第十職等專門委 員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
 -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 務,且曾於二個以 上人事機構(含總 處) 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 職務,合計五年以 上。

-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含總處) 任本款 職務合計六年以 上,且其中一個為 單列或跨列薦任第 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 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 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 下列各款之一:
- 任第十職等專門委 員或其他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
- (二) 現任單列薦任第九 職等主管職務,且 曾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含 總處)任單列或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主 管職務,合計六年 以上。
- 關人事處科長,科長年 資合計六年以上,即符 合簡任第十職等至第 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 務之陞任資格。另配合 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現 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 為第三款規範,並酌作 文字修正,現行第一項 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 二、考量縣(市)政府及所 屬一級機關科長、主任 等職務列等業於一百 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 由單列薦任第八職等 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等,以及地方 人事人員跨主管機關 歷練機會衡平性,爰修 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增訂跨列薦任第九職 等主管人員陞任縣 (市)議會人事室簡任 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 途徑,且將原須跨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歷練之 要件,修正為於二個以 上人事機構歷練,並縮 短合計年資。
- 五、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者,應具備下列各款 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以下簡稱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專員職 務),且任本款職務 合計三年以上,並 曾於二個以上人事 機構(含總處)任 薦任職務。但占同 一主管機關不同人
- 五、 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者,應具備下列各款 之一:
 -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或其他職 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以下簡稱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專員職 務),且任本款職務 合計四年以上,並 曾於二個以上人事 機構(含總處)任 薦任職務。但占同 一主管機關不同人
- 一、 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為增加主管機關人 事機構用人彈性, 爰修正現行第一項 第一款及第三款, 其任職合計年資分 别由四年及五年以 上,縮短為三年及 四年以上,另將現 行第一項第三款移 列為第二款。
 - (二)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四款均規範相 同職務經歷,為求 簡化,爰予以整併

- 事機構之職缺,以 借調、支援或派駐 等方式,實際皆於 同一人事機構服務 者,視同於一個人 事機構任職。
-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八職等主管職 務,且於二個以上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 款職務一年以上, 並合計四年以上。
- (三) 現任第一款或第二 款職務,且任第一 款及第二款職務合 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 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 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 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

-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職務,且 擔任本款職務合計 三年以上。
-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八職等職務, 且擔任本款職務合 計五年以上。
- (三) 現任第一款或第二 款職務,且任第一 款及第二款職務合 計五年以上。

- 事機構之職缺,以 借調、支援或派駐 等方式,實際皆於 者,視同於一個人 事機構任職。
- (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職務,且 具第三款之任職經 歷及年資者。
-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八職等主管職 務,且於二個以上 人事機構分別任本 款職務一年以上, 並合計五年以上。
- (四) 現任第一款或第三 款職務,且任第一 款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及任第三款職務 合計一年以上,兩 者年資共計四年以 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 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 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 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 **—**:

-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職務,且 擔任本款職務合計 四年以上。
- (二)現任跨列薦任第九 職等專員職務,且 具第三款任職經歷 及年資。
- (三)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 任第八職等職務, 且擔任本款職務合 計六年以上。
- (四)現任第一款或第三 款職務,且任第一 款職務合計二年以 上及任第三款職務

- 移列於修正第一項 第三款規範,並酌 作文字修正。
- 同一人事機構服務 二、考量國立大學性質較 一般機關不同,為利實 務需要,現行第二項陞 任資格條件宜較第一 項為寬鬆,爰予以修正 如下:
 - (一) 修正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三款,其任職 合計年資分別由四 年及五年以上,縮 短為三年及四年以 上,另將現行第二 項第三款移列為第 二項第二款。
 - (二) 整併現行第二項第 二款及第四款,移 列於第二項第三款 規範,並酌作文字 修正。

合計二年以上,兩 者年資共計五年以 上。

- 九、 人事人員<u>任下列各款</u> <u>職務期間,</u>辦理人事 行政工作之服務年 資,得依第三點至第 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 計:
 - (一)總處與直轄市政府 人事處所屬訓練機 構職務。
 - (二)配合行政機關(構) 改制為公司或行政 法人,隨同移轉並 依公務人員相關任 用法律繼續任用人 員所任職務。
 - (三)行政院所屬以外人 事機構與考試院及 所屬機關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 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 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 員相當職務。第三款人 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 務者,亦同。

第一項<u>第一款及</u> 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 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 分別採計為一個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 資。

九、人事人員<u>曾於行政院</u> 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辦 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 務年資,得依第三點 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 定採計。

> 行政院所屬以外 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 所屬機關辦理人事, 政工作之現職人員, 健任單列或跨列薦, 程 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得 視為本作業規定之現 任人事人員。

> 總處與直轄市政 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 構辦理人事行政工作 之服務年資,得依第三 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 規定採計,且現職人員 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 相當職務。

> 第一項<u>及第三項</u> 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 服務年資,僅得分別採 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 事機構任職年資。

- 一、鑒於現行第一項及第三 項均有人事行政工作之 服務年資採計相關規 範,為求簡化,爰予以 整併。現行第一項規定 列為序文及第三款規 定;第三項修正移列為 第一項第一款。另考量 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 (構) 改制為公司或行 政法人後,繼續任用之 人事人員仍有本作業規 定之適用(例如原交通 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制 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 限公司、原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 制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 究院等),爰增訂第一項 第二款,以資明確。
- 二、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 項酌作修正。

- 十一、 下列職務或情形, 不受第三點至第五 點及第十點規定限 制:
 - (一)<u>由外交人員陞任</u>外 交部人事處占部缺 之專門委員與科長 職務及該部領事事 務局人事室主任職 務。
 -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 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 因素或其他特殊情 形經專案報總處核 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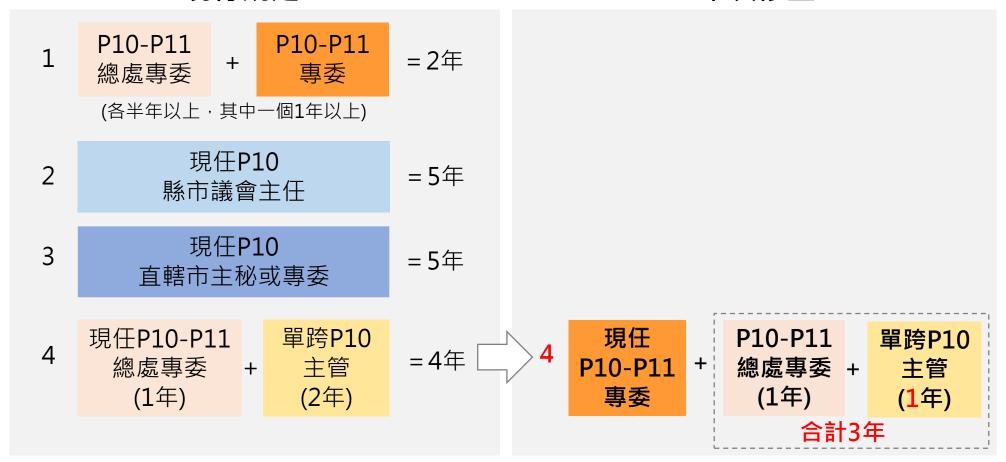
- 十一、 下列職務或情形, 不受第三點至第五 點及第十點規定限 制:
 - (一)外交部人事處占部 缺之專門委員與科 長職務及該部領事 事務局人事室主任 職務。
 -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 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事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 因素或其他特殊情 形經專案報總處核 定者。

考量外交部人事處 古部級 李 真門委員與科長事處 古部務 真與科長 事務 局 外交 規 是 那 孫 安 本 作 業 是 聚 大 要 以 第 天 要 是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来 更 聚 , 等 来 更 聚 , 等 文 明 確 。

➤ 第3點第1項陞任「P10-P11主任」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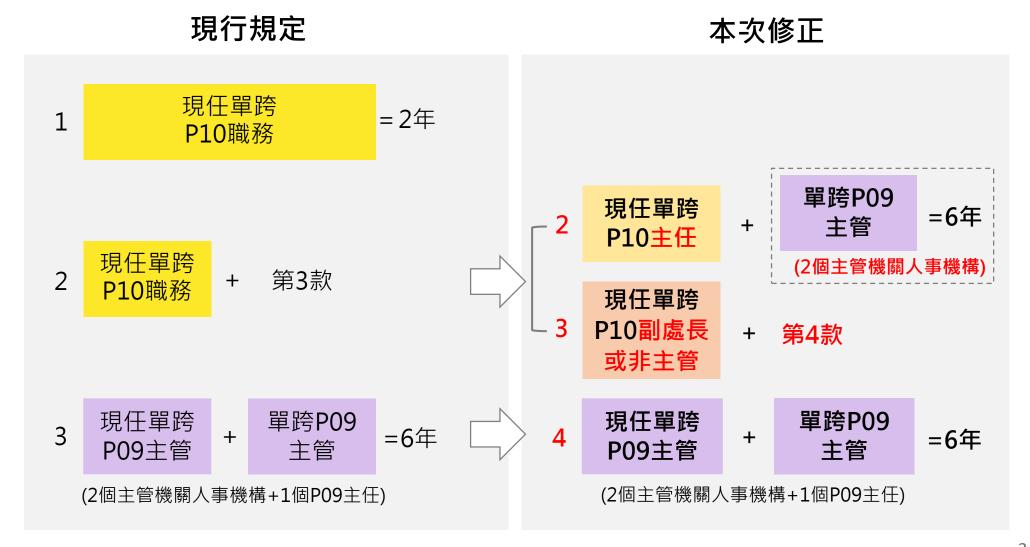
本次修正



※第3項陞任「直轄市議會P10-P11主任」資格

條件,新增現任單跨P10主管職務年資合計5年

▶ 第4點第1項陞任「P10-P11專門委員」資格條件修正



➤ 第4點第2項陞任「縣(市)議會P10主任」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本次修正

現任單跨 L P10非主管

2 現任單列 P09主管 單跨P09 主管

=6年

現任單<mark>跨</mark> P09主管

單跨P09 主管

=5年

(2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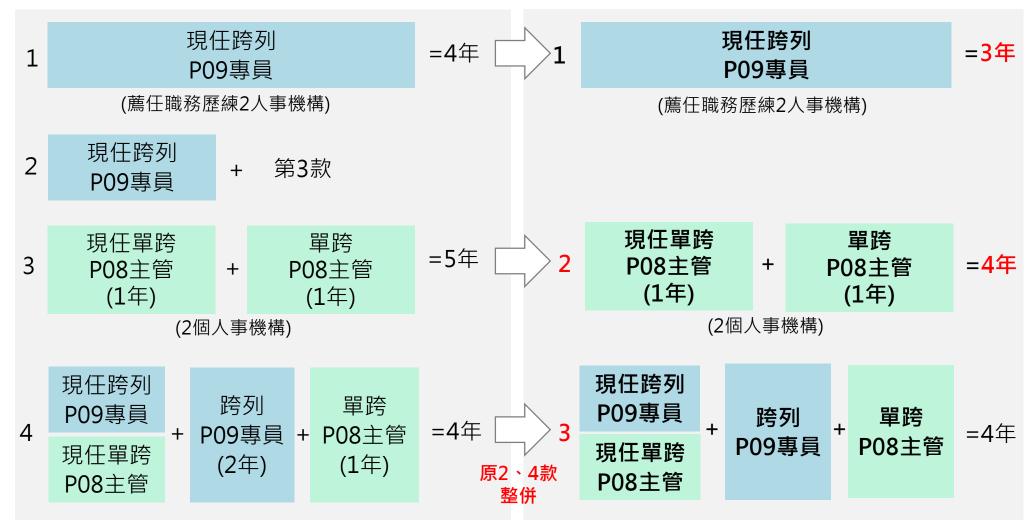
(2個人事機構)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5點第1項陞任「**中央機關單跨P09主管」**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本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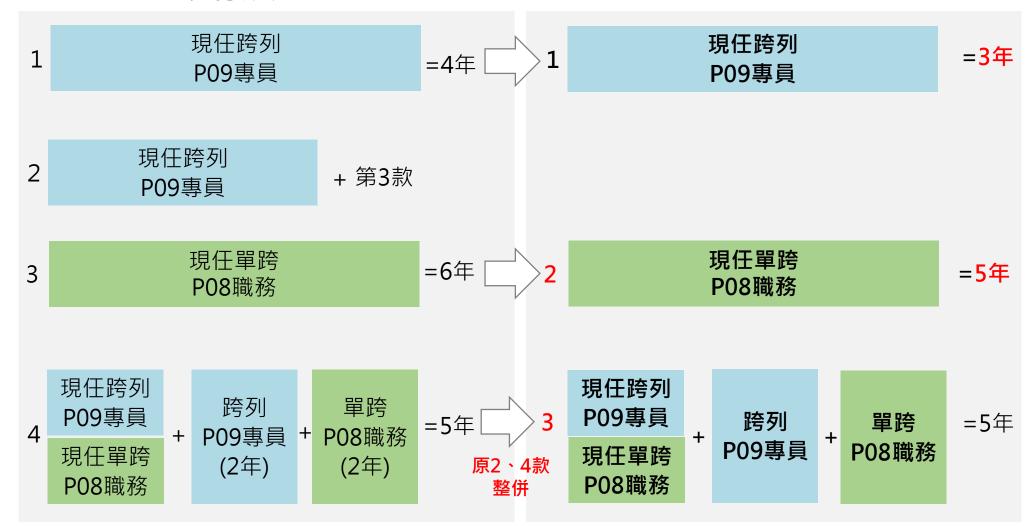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5點第2項陞任「國立大學跨列P09組長」資格條件修正

現行規定

本次修正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6003438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700425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800267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0960000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010006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110015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2100213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總處綜字第 1131001833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豐富人事人員工作經驗,增 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總處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下列職務之遊補,及人事 人員派免遷調等相關作業,依本作業規定辦理;本作業規定未規定 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設置管 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一)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 (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以下簡稱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 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本作業規定所稱主管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相當 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 府及縣(市)議會。

本作業規定所稱人事人員,指行政院所屬及地方各級人事機構 人事人員,與總處及具機關性質之直轄市政府人事處之業務單位、秘 書室人員。

本作業規定所定職務及任職年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以人事人員

職務及任職年資為限。

本作業規定所稱職務列等相同或相當之職務,以與所定職務同 屬主管或非主管職務者為限。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視為人事人員職務及任 職年資;占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之職 缺遊補,準用本作業規定。

- 三、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者,除第二項及第三項 特別規定外,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半年以上,其中須有一個職務任一年以上,並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五年以上。但擔任本款職務期間督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成績 列該組特優或其他相當等級達兩次以上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 至四年。
 - (三)現任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單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 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於總處任該職務一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副處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一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三年以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 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 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職務,且擔任前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擬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應具備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或具備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 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四、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 (三)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或非主管職務,且具第四款 之任職經歷及年資。
 - (四)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曾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 人事機構(含總處)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且其中一個為單列 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職務。

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應具備下 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且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以下簡稱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並曾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薦任職務。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 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四年以 上。

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 任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二)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五年以上。
- (三)現任第一款或第二款職務,且任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合計五年以 上。
- 六、為鼓勵人事人員至職責繁重機關歷練,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擬陞任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者,除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並具與現職職務列等相當之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含總處)職務歷練經歷且工作成效優良外,其具備下列各款之一,得優先考量陞任:
 - (一)現任或曾任總處或視同業務單位之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處薦任第九 職等科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或四級機關(構)所轄人數達二千 人以上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所轄人數,以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計算範圍, 並依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 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說明二計算。

- 七、擬陞任較現職高一層級職務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受本作業規定 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之陞任條件限制:
 - (一)最近五年內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二)最近三年內獲選總處核定績優人事人員。
 - (三)最近三年內一次記二大功或同年度記功以上之獎勵累積達記二大 功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發生於本作業規定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後為限。

- 八、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 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 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 (一)擔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擬 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

- (二)擔任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三)擔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簡 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四)擔任單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擬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
-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 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降調人員陞任與降調前職務相當層級以下之職務、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所屬人事機構遴用具原住民身分人事人員,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已派在關務機關人事機構之現職人員陞任關務機關人事機構職務之情形,得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限制。

- 九、人事人員任下列各款職務期間,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得依 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採計:
 - (一)總處與直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訓練機構職務。
 - (二)配合行政機關(構)改制為公司或行政法人,隨同移轉並依公務人 員相關任用法律繼續任用人員所任職務。
 - (三)行政院所屬以外人事機構與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職務。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職人員所任職務,得視為現任人事人員 相當職務。第三款人員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者, 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辦理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僅得分 別採計為一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任職年資。

各人事機構職務因組織法規、組織調整或報經總處核准等情事, 由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現職人事人員借調、兼任或代理 一年以上,得視其職務性質採計為本作業規定所定於二個以上主管 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任職年資。

十、下列職務出缺之遊補,每滿四人至少應有二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遊補 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 (一)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二)中央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任職務。
- (三)總處、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一)直轄市政府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二)總處、中央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

直轄市政府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職務出缺之遊補,每滿五人至少應有一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遊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人員。

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情形,應納入前三項公開 甄選之人數計算。

機關所在地為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央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出缺之遴補,以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職務出缺數計算,每滿三人應有一人遴補宜蘭縣、花蓮縣或臺東縣政府所屬人事人員。

- 十一、下列職務或情形,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十點規定限制:
 - (一)由外交人員陞任外交部人事處占部缺之專門委員與科長職務及 該部領事事務局人事室主任職務。
 - (二)總處秘書室主任職務。
 -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銀行、警察機關、離島及偏遠地區等人 事機構職務。
 - (四)因個人健康、家庭因素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報總處核定者。
- 十二、總處及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單列或跨列簡任第十職等以 上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作業時,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面試。

評選小組置成員五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為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人員(以下簡稱外部成員)。

評選小組外部成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前,應敘明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出缺職務之職務列等、職稱及所在機關,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處設置之專用電子信箱(hrm@dgpa.gov.tw)。

(二)總處提供外部成員輪值名單送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據以洽邀。 第一項職務出缺遴補之公開甄選,如以平調方式辦理,中央主 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得審酌是否邀集外部成員擔任評選小組 成員。

第一項職務如屬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者,得不 受本點規定限制。

十三、占服務機關職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 主管以上職務者,其派令應副知總處,並在派令上加註派在人事機 構服務之文字。